

HHSZ-001



黑龙江省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1. 人才培养模式

1.4 深化职教改革，实现书证融通

1.4.2 “学分银行”实施方案（试行）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学分银行”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提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经学校研究，决定在我校实行学生“学分银行”制度，设立奖励学分，开展奖励学分的存储与兑换，现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拟定本方案。

一、学分银行定义

学校的“学分银行”是指根据学生的兴趣爱好及职业能力发展需要，通过学习取得的“X证书”及其他各类证书竞赛获奖、创新创业成果、志愿者服务等进行认定，并根据不同的级别、档次、难度制定学分转换标准。学校在此基础上对学生开展学习成果认定，存入学生学分银行，用于兑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学分。

二、学分奖励范围

对“1+X证书”获得及在全国和省、市级的各种竞赛（包括职业技能竞赛、双创活动、学科知识、科技、体育及文学艺术竞赛等）中获得奖励者和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学生，给予一定的奖励学分。

三、学分奖励方法

“1+X 证书”获得及教育主管部门牵头主办的技能竞赛获奖项目学分奖励办法如下表，其他各类竞赛奖励，比照技能竞赛降一档执行。

奖励学分表

奖励级别				
奖励学分数	X 证书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8 学分				
7 学分		一等奖		
6 学分	高级	二等奖		
5 学分	中级	三等奖	一等奖	
4 学分	初级		二等奖	
3 学分			三等奖	一等奖
2 学分				二等奖
1 学分				三等奖

四、奖励学分兑换方法

(一) 兑换范围

奖励学分的兑换范围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学分银行中的奖励学分可用于兑换选修课（含课内和课外）学分、教学计划内专业限选课学分以及部分公共基础课学分；

2. 教学计划中的核心课程不允许兑换；
3. 实践环节类课程不允许兑换；
4. 有作弊记录的课程不允许兑换。

（二）兑换顺序

奖励学分的兑换按照公共选修课、补考课程、其它课程的顺序进行。

（三）审批程序

学校于每学期6月中旬、12月中旬统一进行奖励学分的兑换，凡是申请“学分兑换”的学生要上交“X”证书或获奖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从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每学期接受一次学生申请学分奖励的存储、兑换，以往学期将不予认可。

（四）成绩处理

经学校审批，符合奖励学分兑换条件的学生，其兑换的课程按85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五）资料存档

各专业要将审批后“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奖励学分兑换申请表”，“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学分银行记录卡”、“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奖励学分情况汇总表”、证书复

印件等材料按班级单独建档，教务处将在学生毕业前对认定的奖励学分兑换情况进行检查，凡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课程成绩，按考试“作弊”处理。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

哈尔滨市航空服务中等专业学校

2021年4月5日

